



# 性別平等教育

國立中央大學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承辦人萬怡灼

## 青春不隨「性」



交往過程中，很容易因浪漫氣氛的催化而做出違反個人真正意願的決定，或是在缺乏個人自主意識的情形下，發生沒有任何防護措施的性行為，國民健康署提供交往五原則：

- ◆ **交友不隨性**：避免初次認識就單獨約會見面。約會要在自己熟悉且容易求援的公共場所，並要告知家人或朋友關於約會對象與時間地點等訊息，不論與對方是否熟悉都應避免到對方住所，特別是單獨時！
- ◆ **要保持清醒**：約會或朋友聚會時避免飲酒或使用成癮性藥物，不飲用來源不明或離開視線的食物或飲料，才能保持清醒冷靜的行為能力。
- ◆ **要勇敢說不**：避免甜言蜜語與肢體接觸的誘惑情境，對於熟悉者或長輩也要提高警覺，分辨同儕或對方的壓力可能造成的影響，擁有足夠自我肯定，避免發生性行為。
- ◆ **尊重重界線**：交往時須互相尊重，不必勉強自己，也不可勉強對方做不願意的事。
- ◆ **使用保險套**：性行為時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，避免未預期懷孕與性病感染。

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未成年未婚懷孕求助網」(<http://www.257085.org.tw>)  
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性癮e學園」(<http://young.hpa.gov.tw/>)  
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「避孕指引諮詢」(<http://www.8181.org.tw/video-list.asp>)  
現代婦女基金會「戀愛乾麻器-青春戀愛食堂」(<http://lir.38.org.tw/online-chat>)

## 看見差異

## 認識多元

## 瞭解自己

## 尊重他人



## 為什麼要有性別平等教育？

民國68年，聯合國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(CEDAW)」男女應平等且共同享有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與政治權利，全世界已經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。

民國92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全力推動各級學校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民國101年台灣正式施行CEDAW施行法，政府機關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，落實CEDAW各項性別平等的權利！

## 什麼是性騷擾?

一切不受歡迎的、與性或性別有關，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、覺得被冒犯、被侮辱的言行舉止。在嚴重的情況下，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，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### 性騷擾防治三法



國立中央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網頁：<http://140.115.184.179/gender/>

諮詢電話：(03)422-7151分機57268

Email: [ncu57288@ncu.edu.tw](mailto:ncu57288@ncu.edu.tw)

校園緊急事件聯絡電話：

軍訊室專線03-2805666、03-4227151分機57212

府管專線03-4267144、03-4227151分機57119



## 遇到性騷擾時，該怎麼辦？

No Means No.  
Only Yes  
Means Yes!

面對性騷擾時，首先要確定自己的感覺。不論對方是善意或無意，還是惡意的騷擾，只要讓對方知道自己覺得不舒服，對方就該尊重你/妳的感受。

當然你/妳可以判斷情況，視情況選擇是要勇或大膽地說「不」，或是婉轉告訴對方；是要直接做出反抗，或是請求旁人幫忙。

### 真一被騷擾了，你/妳可以選擇這麼做：

1. 告訴信任的人，尋求心理上的支持與其他支援。
2. 盡可能詳細記錄事件發生的經過，有助於未來若想提出申訴調查時，可作為證據。
3. 向學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由性平會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
### 常見的校園性騷擾有哪些？

1. 言語的騷擾：如過度強調異性的性徵、性吸引力，讓對方覺得不舒服；或者過度強調性別角色刻板印象，加以貶損或明裏暗敲等。
2. 肢體上騷擾：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擋住去路，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，或在廁所、浴室等地點進行偷窺、偷拍等。
3. 視覺的騷擾：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讓在場看到的人感到不舒服者。
4. 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：任一性別之間的過度窺約、過度追求，或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等。

### 如何避免性騷擾/性侵害他人？

1. 要能敏察察覺自己與對方關係是否存在有權力差異的不等。
2.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(如：師生之間、主管部屬之間)，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3.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請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4. 如果察覺到自己的言行是不受對方歡迎時，應立即停止該言行。



禁止性騷擾  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

# 校園性平事件

- 常見的性騷擾
  - 言語 / 文字
  - 偷窺 / 偷拍
  - 過度追求 / 恐怖情人
- 性侵害
  - **酒後行為**
  - **熟人所為**
  - **認知上的落差**



禁止性騷擾  
No Sexual Harassment





only **YES**  
means **YES**

沒有同意 就是性侵

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·彼此同意的基礎上





# 看到他人影像 在網路上被流傳





# 刑法 第 227 條

- ▶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▶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▶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▶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- ▶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## 身分入口

[教職員](#)[學生](#)[校友](#)[家長](#)

## 學生

更新日期：2014-12-10

分享



### 中大Portal

中大Portal包含校園各項資訊應用系統，一次登入即可辦理多項行政、學習事務（學籍、離校、成績、選課、就學補助、兵役、導師輔導、宿舍抽籤、授權軟體、借書紀錄、問卷填寫等）。

### 快速連結

- ◆ 舊生註冊通知 (PDF)
- ◆ 領取學位證書 (PDF)
- ◆ 選課系統
- ◆ LMS
- ◆ 學雜費專區
- ◆ 獎助學金暨工讀申請
- ◆ 中大研究生Facebook
- ◆ 學生學習網
- ◆ 學生輔導資訊網
- ◆ 服務學習網
- ◆ 職涯發展中心
- ◆ **性別平等教育**
- ◆ 學術研究倫理
- ◆ 宿舍服務中心

### 新生專區

大一生活資訊網  
 註冊通知  
 暑期預修課程

新生  
 報到

學位服借用

### 畢業生專區

畢業典禮  
 中大全球校友服務網

學位服借用





# 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 或性霸凌時該怎麼辦？

## 好朋友 / 正義路人甲

申訴收件單位

學務處

### ▶ 申訴電話

上班時間：(03)422-9250

非上班時間：(03)280-5666

### ▶ 諮詢專線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03-4227151轉57268

Email：ncu57268@ncu.edu.tw

